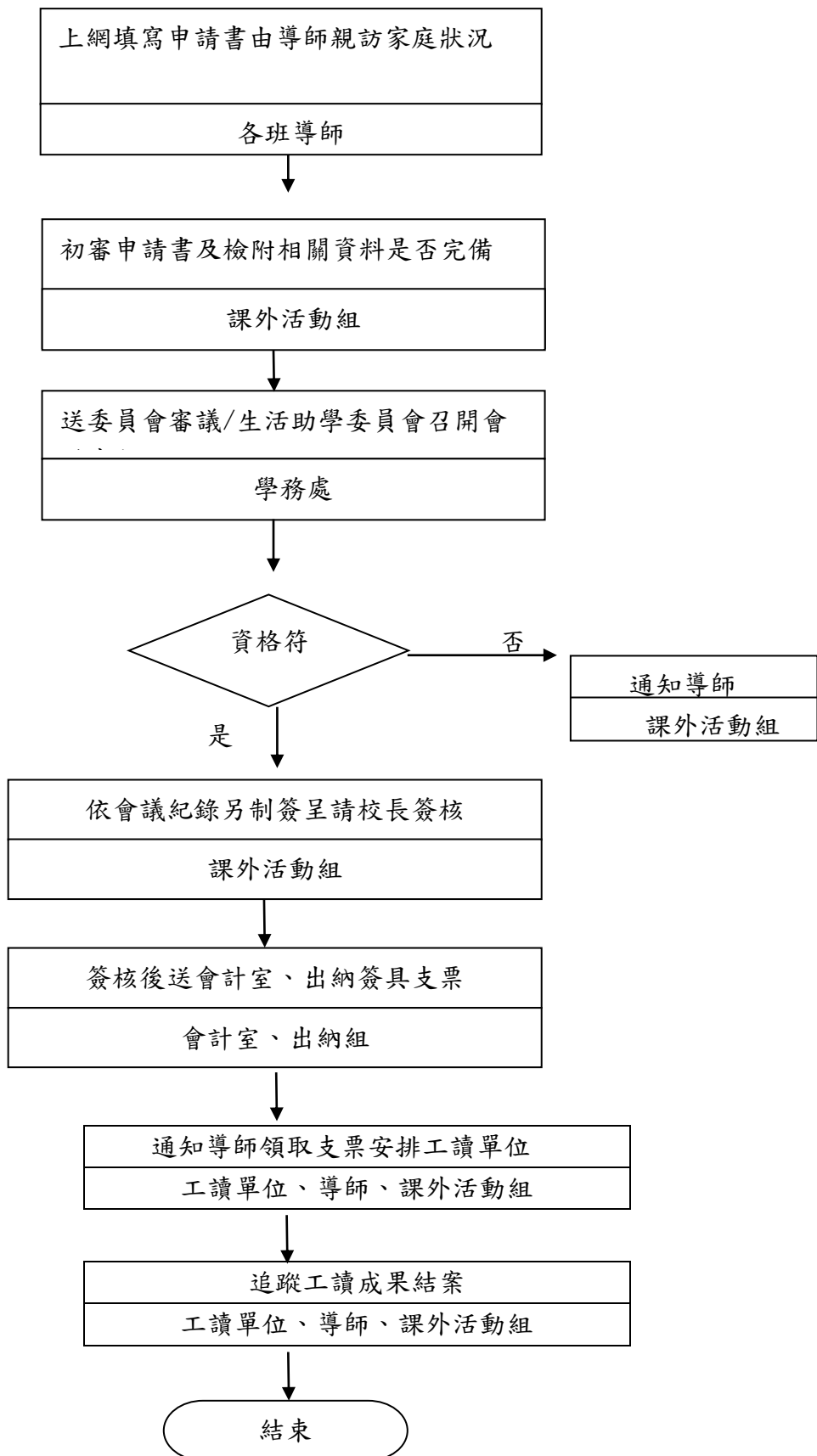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

項目編號	SAb1-1
項目名稱	生活助學金申請程序
承辦單位	課外活動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目的： 本校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協助家庭遭遇困境學生繼續向學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為讓本基金能發揮最大功能，特訂。</p> <p>二、依據： 1. 101年09月14日學務處處內主管會議研議。(校內) 2.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補助辦法。(校內)</p> <p>三、範圍： 本學全體學生。</p> <p>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： (一)申請：由同學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案由相關資料。 (二)填報：由導師親訪並填具狀況，由課指組承辦人員初審申請資格。 (三)執行：送由生活助學金補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。(校內) (四)發放：確定通過後，由課指組承辦人員依審核結果呈送紙本及系統簽核 (五)系統簽核後由出納開立支票。</p>
控制重點	<p>1.確實收齊及建立生活助學金補助申請書及基本資料建置。</p> <p>2.待委員會開會審議確實補助後，另依學務處會計科目簽請核發慰問金。</p> <p>3.分配工讀單位並追蹤成效。</p>
法令依據	<p>1.101年09月14日學務處處內主管會議研議實。</p> <p>2.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補助辦法</p>
使用表單	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表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作業流程圖
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程序

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補助辦法

(101年09月14日學務處處內主管會議研議)

第一條：本校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協助家庭遭遇困境學生繼續向學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。為讓本基金能發揮最大功能，特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：生活助學金經費主要來源如下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捐款。
2. 學生募款。
3. 校友及社會人士捐款。
4. 其他。

第三條：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補助之項目、資格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生活助學金：每月 6,000 元，每月工作時數 20 小時。

申請資格：

1. 具有本校學籍。
2. 家庭年所得在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。
3. 經導師親訪，經濟遭受困難屬實者。
4. 本校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1個月至6個月。

(給付辦法依教育部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就學安全措施；失業家庭子女補助)

二、緊急紓困助學金：

1. 本案最高補助三萬元以下(給付辦法比照急難救助金方案)。

第四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性別：						
系別班級：	聯絡電話：							
學號：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		
戶籍所在地：								
家庭困境概述：(此欄若不敷使用，可另紙敘述之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家長 _____ (簽章) 學生 _____ (簽章) </div>								
導師訪談紀錄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導師 _____ (簽名) </div>								
是否已申請生活助學措施相關補助，若有申請請確實詳列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學生 _____ (簽名) </div>								
四、證明文件：(檢附證明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之文件)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5px;"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遭遇困境相關證明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遭遇困境相關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遭遇困境相關證明			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生活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一方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未獲補助之理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與本辦法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請再查證或補正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								
核准之助學金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								

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長 會計室主任 主任秘書 校長
主任

